**项目编号： 510122202100132**

**怡心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家保险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2021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_Toc5112064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_Toc51120647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0 -](#_Toc51120647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1 -](#_Toc51120647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_Toc51120647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_Toc51120648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_Toc51120648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5 -](#_Toc51120648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7](#_Toc5112064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怡心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家保险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510122202100132

2.采购项目名称：怡心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家保险服务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1.4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怡心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家保险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售卖）**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602）获取。方式一（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员在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602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方式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须将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鲜章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和介绍信》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QQ邮箱：2076269075@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夏女士，电话028-87056277。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1年7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7月19日10:30-2021年7月19日11:0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7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602）**。

**十二、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689812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602

联 系 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62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1.4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41.4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夏女士联系电话：028-87056277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夏女士联系电话：028-87056277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 系 人：夏女士。联系电话：028-87056277。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602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项目问题询问：联系人：夏女士联系电话：028-87056277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602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 系 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28-87056277。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602。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双流区财政局。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成交服务费 | 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支付。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7.磋商保证金**

无。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磋商文件

###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签到表然后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从下列①②③选择提供其中一项。）

①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及提供《供应商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或者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其基本开户银行原始印章）及提供《供应商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或者提供2019 或 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注：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如果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银行原始印章）及提供《供应商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③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银行原始印章）及提供《供应商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3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怡心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家保险服务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乘梯人员意外险：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不低于80万，全年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3000万。

（2）乘梯人员滞留险：电梯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乘梯人员滞留达到半小时以上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滞留费用按不低于100元/小时/人赔偿，不低于1000元/人，每次事故滞留责任限额不低于5万，全年累计滞留责任限额不低于8万。

（3）甲方法律责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支付的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误工费、律师服务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不低于3万，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12万。

（4）电梯维修险：每部电梯发生单个故障时维修所需700元（合计费用）以上的工时费及材料费，每台电梯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5万。

（5）人员配备：本项目保险服务人员不低于5人，其中至少含两名及以上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服务体系：承保保险机构要建立完善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监督体系，建立电梯专业人员巡查制度，提升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质量

（7）配件商库：承保保险机构至少要与3家及以上的零配件商签订合作协议， 拥有优质的零部件采购渠道，保证维修材料的有效供应。

（8）理赔体系：承保保险机构要拥有完善的理赔体系，1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定损，并协助监督维保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建立故障维修复核机制。

**三、电梯分布清单**

**荷韵佳苑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电梯型号 | 电梯位置 | 制造日期 | 运行速度（M/S） | 层站 |
| 1 | 快速电梯 | MGRL-P | 1-1-1 | 2012-6-11 | 1.75 | 18/18 |
| 2 | 快速电梯 | MGRL-P | 1-1-2 | 2012-6-11 | 1.75 | 18/18 |
| 3 | 快速电梯 | MGRL-P | 01-2-1 | 2012-6-11 | 1.5 | 18/18 |
| 4 | 快速电梯 | MGRL-P | 01-2-2 | 2012-6-11 | 1.75 | 18/18 |
| 5 | 快速电梯 | MGRL-P | 02-1-1 | 2012-6-18 | 1.75 | 18/18 |
| 6 | 快速电梯 | MGRL-P | 02-1-2 | 2012-6-18 | 1.75 | 18/18 |
| 7 | 快速电梯 | MGRL-P | 02-2-1 | 2012-6-18 | 1.75 | 18/18 |
| 8 | 快速电梯 | MGRL-P | 02-2-2 | 2012-6-18 | 1.75 | 18/18 |
| 9 | 快速电梯 | MGRL-P | 02-3-1 | 2012-6-18 | 1.5 | 11-11 |
| 10 | 快速电梯 | MGRL-P | 02-4-1 | 2012-6-23 | 1.5 | 11-11 |
| 11 | 快速电梯 | MGRL-P | 03-2-1 | 2012-6-23 | 1.75 | 18/18 |
| 12 | 快速电梯 | MGRL-P | 03-2-2 | 2012-6-23 | 1.75 | 18/18 |
| 13 | 快速电梯 | MGRL-P | 03-1-1 | 2012-6-23 | 1.75 | 18/18 |
| 14 | 快速电梯 | MGRL-P | 03-1-2 | 2012-6-23 | 1.75 | 18/18 |
| 15 | 快速电梯 | MGRL-P | 04-2-1 | 2012-6-23 | 1.75 | 19/19 |
| 16 | 快速电梯 | MGRL-P | 04-2-2 | 2012-6-24 | 1.75 | 19/19 |
| 17 | 快速电梯 | MGRL-P | 04-1-1 | 2012-6-24 | 1.75 | 19/19 |
| 18 | 快速电梯 | MGRL-P | 04-1-2 | 2012-6-24 | 1.75 | 19/19 |
| 19 | 快速电梯 | MGRL-P | 05-3-1 | 2012-6-24 | 1.75 | 18/18 |
| 20 | 快速电梯 | MGRL-P | 05-2-1 | 2012-6-24 | 1.5 | 11-11 |
| 21 | 快速电梯 | MGRL-P | 05-1-1 | 2012-6-24 | 1.5 | 11-11 |
| 22 | 快速电梯 | MGRL-P | 06-1-1 | 2012-6-24 | 1.5 | 12-12 |
| 23 | 快速电梯 | MGRL-P | 06-2-1 | 2012-6-27 | 1.5 | 12-12 |
| 24 | 快速电梯 | MGRL-P | 07-1-1 | 2012-6-27 | 1.5 | 12-12 |
| 25 | 快速电梯 | MGRL-P | 07-2-1 | 2012-6-27 | 1.5 | 12-12 |
| 26 | 快速电梯 | MGRL-P | 07-3-1 | 2012-6-27 | 1.5 | 12-12 |
| 27 | 快速电梯 | MGRL-P | 08-1-1 | 2012-6-27 | 1.5 | 12-12 |
| 28 | 快速电梯 | MGRL-P | 08-2-1 | 2012-6-27 | 1.5 | 12-12 |
| 29 | 快速电梯 | MGRL-P | 08-3-1 | 2012-7-15 | 1.5 | 12-12 |
| 30 | 快速电梯 | MGRL-P | 09-1-1 | 2012-7-15 | 1.5 | 11-11 |
| 31 | 快速电梯 | MGRL-P | 09-2-1 | 2012-7-15 | 1.5 | 11-11 |
| 32 | 快速电梯 | MGRL-P | 09-3-1 | 2012-7-15 | 1.5 | 11-11 |
| 33 | 快速电梯 | MGRL-P | 09-4-1 | 2012-7-15 | 1.5 | 11-11 |
| 34 | 快速电梯 | MGRL-P | 09-5-1 | 2012-7-15 | 1.5 | 11-11 |

**荷韵佳苑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电梯型号 | 电梯位置 | 制造日期 | 运行速度（M/S） | 层站 |
| 1 | 快速电梯 | MGRL-P | 10-1-1 | 2012-7-27 | 1.5 | 11-11 |
| 2 | 快速电梯 | MGRL-P | 10-2-1 | 2012-8-13 | 1.5 | 11-11 |
| 3 | 快速电梯 | MGRL-P | 10-3-1 | 2012-8-13 | 1.5 | 11-11 |
| 4 | 快速电梯 | MGRL-P | 10-4-1 | 2012-8-13 | 1.5 | 12-12 |
| 5 | 快速电梯 | MGRL-P | 10-5-1 | 2012-8-13 | 1.5 | 12-12 |
| 6 | 快速电梯 | MGRL-P | 10-6-1 | 2012-7-27 | 1.5 | 12-12 |
| 7 | 快速电梯 | MGRL-P | 11-1-1 | 2012-7-30 | 1.75 | 19/19 |
| 8 | 快速电梯 | MGRL-P | 11-1-2 | 2012-7-30 | 1.75 | 19/19 |
| 9 | 快速电梯 | MGRL-P | 11-2-1 | 2012-7-30 | 1.75 | 19/19 |
| 10 | 快速电梯 | MGRL-P | 11-2-2 | 2012-7-30 | 1.75 | 19/19 |
| 11 | 快速电梯 | MGRL-P | 12-1-1 | 2012-7-23 | 1.5 | 12-12 |
| 12 | 快速电梯 | MGRL-P | 12-2-1 | 2012-7-23 | 1.5 | 12-12 |
| 13 | 快速电梯 | MGRL-P | 12-3-1 | 2012-7-23 | 1.5 | 12-12 |
| 14 | 快速电梯 | MGRL-P | 13-1-1 | 2012-8-9 | 1.75 | 19/19 |
| 15 | 快速电梯 | MGRL-P | 13-1-2 | 2012-8-9 | 1.75 | 19/19 |
| 16 | 快速电梯 | MGRL-P | 13-2-1 | 2012-8-9 | 1.75 | 19/19 |
| 17 | 快速电梯 | MGRL-P | 13-2-2 | 2012-8-9 | 1.75 | 19/19 |
| 18 | 快速电梯 | MGRL-P | 14-1-1 | 2012-7-20 | 1.5 | 09-09 |
| 19 | 快速电梯 | MGRL-P | 14-2-1 | 2012-7-20 | 1.5 | 11-11 |
| 20 | 快速电梯 | MGRL-P | 14-3-1 | 2012-7-23 | 1.5 | 11-11 |
| 21 | 快速电梯 | MGRL-P | 15-1-1 | 2012-8-13 | 1.5 | 12-12 |
| 22 | 快速电梯 | MGRL-P | 15-2-1 | 2012-8-13 | 1.5 | 12-12 |
| 23 | 快速电梯 | MGRL-P | 18-1-1 | 2012-8-9 | 1.5 | 11-11 |
| 24 | 快速电梯 | MGRL-P | 18-2-1 | 2012-8-9 | 1.5 | 11-11 |
| 25 | 快速电梯 | MGRL-P | 19-1-1 | 2012-8-9 | 1.75 | 18/18 |
| 26 | 快速电梯 | MGRL-P | 19-1-2 | 2012-8-9 | 1.75 | 18/18 |
| 27 | 快速电梯 | MGRL-P | 19-2-1 | 2012-8-9 | 1.75 | 18/18 |
| 28 | 快速电梯 | MGRL-P | 19-2-2 | 2012-8-9 | 1.75 | 18/18 |
| 29 | 快速电梯 | MGRL-P | 19-3-1 | 2012-8-9 | 1.75 | 18/18 |
| 30 | 快速电梯 | MGRL-P | 19-3-2 | 2012-8-9 | 1.75 | 18/18 |
| 31 | 快速电梯 | MGRL-P | 20-1-1 | 2012-7-24 | 1.5 | 11-11 |
| 32 | 快速电梯 | MGRL-P | 20-2-1 | 2012-7-24 | 1.5 | 11-11 |
| 33 | 快速电梯 | MGRL-P | 20-3-1 | 2012-7-24 | 1.5 | 11-11 |
| 34 | 快速电梯 | MGRL-P | 20-4-1 | 2012-7-24 | 1.5 | 11-11 |
| 35 | 快速电梯 | MGRL-P | 20-5-1 | 2012-7-24 | 1.5 | 11-11 |
| 36 | 快速电梯 | MGRL-P | 20-6-1 | 2012-7-24 | 1.5 | 11-11 |
| 37 | 快速电梯 | MGRL-P | 20-7-1 | 2012-7-24 | 1.5 | 11-11 |
| 38 | 快速电梯 | MGRL-P | 20-8-1 | 2012-7-24 | 1.5 | 11-11 |

**荷韵佳苑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电梯型号 | 电梯位置 | 制造日期 | 运行速度（M/S） | 层站 |
| 1 | 快速电梯 | MGRL-P | 21-1-1 | 2012-8-16 | 1.5 | 12-12 |
| 2 | 快速电梯 | MGRL-P | 21-2-1 | 2012-8-16 | 1.5 | 12-12 |
| 3 | 快速电梯 | MGRL-P | 21-3-1 | 2012-8-16 | 1.75 | 19/19 |
| 4 | 快速电梯 | MGRL-P | 21-3-2 | 2012-8-16 | 1.75 | 19/19 |
| 5 | 快速电梯 | MGRL-P | 21-4-1 | 2012-8-16 | 1.75 | 19/19 |
| 6 | 快速电梯 | MGRL-P | 21-4-2 | 2012-8-23 | 1.75 | 19/19 |
| 7 | 快速电梯 | MGRL-P | 22-1-1 | 2012-8-23 | 1.75 | 19/19 |
| 8 | 快速电梯 | MGRL-P | 22-1-2 | 2012-8-23 | 1.75 | 19/19 |
| 9 | 快速电梯 | MGRL-P | 22-2-1 | 2012-8-23 | 1.75 | 19/19 |
| 10 | 快速电梯 | MGRL-P | 22-2-2 | 2012-8-23 | 1.75 | 19/19 |
| 11 | 快速电梯 | MGRL-P | 22-3-1 | 2012-8-23 | 1.75 | 19/19 |
| 12 | 快速电梯 | MGRL-P | 22-3-2 | 2012-8-23 | 1.75 | 19/19 |
| 13 | 快速电梯 | MGRL-P | 23-3-1 | 2012-8-30 | 1.5 | 12-12 |
| 14 | 快速电梯 | MGRL-P | 23-2-1 | 2012-8-30 | 1.5 | 12-12 |
| 15 | 快速电梯 | MGRL-P | 23-1-1 | 2012-8-30 | 1.5 | 12-12 |
| 16 | 快速电梯 | MGRL-P | 24-2-1 | 2012-8-30 | 1.5 | 12-12 |
| 17 | 快速电梯 | MGRL-P | 24-1-1 | 2012-8-30 | 1.5 | 12-12 |
| 18 | 快速电梯 | MGRL-P | 25-1-1 | 2012-8-30 | 1.5 | 12-12 |
| 19 | 快速电梯 | MGRL-P | 25-2-1 | 2012-8-30 | 1.5 | 12-12 |
| 20 | 快速电梯 | MGRL-P | 25-3-1 | 2012-9-5 | 1.5 | 12-12 |
| 21 | 快速电梯 | MGRL-P | 26-1-1 | 2012-9-5 | 1.5 | 12-12 |
| 22 | 快速电梯 | MGRL-P | 26-2-1 | 2012-9-5 | 1.5 | 12-12 |
| 23 | 快速电梯 | MGRL-P | 26-3-1 | 2012-9-5 | 1.5 | 12-12 |
| 24 | 快速电梯 | MGRL-P | 27-1-1 | 2012-9-5 | 1.75 | 19/19 |
| 25 | 快速电梯 | MGRL-P | 27-1-2 | 2012-9-5 | 1.75 | 19/19 |
| 26 | 快速电梯 | MGRL-P | 28-1-1 | 2012-9-5 | 1.75 | 19/19 |
| 27 | 快速电梯 | MGRL-P | 28-1-2 | 2012-9-10 | 1.75 | 19/19 |
| 28 | 快速电梯 | MGRL-P | 28-2-1 | 2012-9-10 | 1.75 | 19/19 |
| 29 | 快速电梯 | MGRL-P | 28-2-2 | 2012-9-10 | 1.75 | 19/19 |
| 30 | 快速电梯 | MGRL-P | 28-3-1 | 2012-9-10 | 1.75 | 19/19 |
| 31 | 快速电梯 | MGRL-P | 28-3-2 | 2012-9-10 | 1.75 | 19/19 |
| 32 | 快速电梯 | MGRL-P | 29-1-1 | 2012-9-10 | 1.5 | 12-12 |
| 33 | 快速电梯 | MGRL-P | 29-2-1 | 2012-9-10 | 1.5 | 12-12 |
| 34 | 快速电梯 | MGRL-P | 29-3-1 | 2012-9-10 | 1.5 | 12-12 |
| 35 | 快速电梯 | MGRL-P | 30-4-1 | 2012-9-16 | 1.5 | 11-11 |
| 36 | 快速电梯 | MGRL-P | 30-5-1 | 2012-9-16 | 1.5 | 11-11 |
| 37 | 快速电梯 | MGRL-P | 30-6-1 | 2012-9-16 | 1.5 | 11-11 |
| 38 | 快速电梯 | MGRL-P | 30-1-1 | 2012-9-10 | 1.5 | 11-11 |
| 39 | 快速电梯 | MGRL-P | 30-2-1 | 2012-9-10 | 1.5 | 11-11 |
| 40 | 快速电梯 | MGRL-P | 30-3-1 | 2012-9-10 | 1.5 | 11-11 |
| 41 | 快速电梯 | MGRL-P | 31-1-1 | 2012-9-16 | 1.75 | 18/18 |
| 42 | 快速电梯 | MGRL-P | 31-1-2 | 2012-9-16 | 1.75 | 18/18 |
| 43 | 快速电梯 | MGRL-P | 31-2-1 | 2012-9-16 | 1.75 | 18/18 |
| 44 | 快速电梯 | MGRL-P | 31-2-2 | 2012-9-16 | 1.75 | 18/18 |
| 45 | 快速电梯 | MGRL-P | 32-1-2 | 2012-9-16 | 1.75 | 18/18 |
| 46 | 快速电梯 | MGRL-P | 32-1-1 | 2012-9-16 | 1.75 | 18/18 |
| 47 | 快速电梯 | MGRL-P | 32-2-2 | 2012-9-22 | 1.75 | 18/18 |
| 48 | 快速电梯 | MGRL-P | 32-2-1 | 2012-9-22 | 1.75 | 18/18 |
| 49 | 快速电梯 | MGRL-P | 33-1-1 | 2012-9-22 | 1.5 | 11-11 |
| 50 | 快速电梯 | MGRL-P | 33-2-1 | 2012-9-22 | 1.5 | 11-11 |
| 51 | 快速电梯 | MGRL-P | 34-1-1 | 2012-9-22 | 1.5 | 11-11 |
| 52 | 快速电梯 | MGRL-P | 34-2-1 | 2012-9-22 | 1.5 | 11-11 |
| 53 | 快速电梯 | MGRL-P | 34-3-1 | 2012-9-22 | 1.5 | 11-11 |

**金河苑小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电梯型号 | 电梯位置 | 制造日期 | 运行速度（M/S） | 层站 |
| 1 | 西奥电梯 | XO-REBO | 1-1-1 | 2014-7-1 | 1.5 | 12-12 |
| 2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1-2-1 | 2014-7-1 | 1.5 | 12-12 |
| 3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1-3-1 | 2014-7-1 | 1.5 | 12-12 |
| 4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2-1-1 | 2014-7-1 | 1.75 | 19/19 |
| 5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2-1-2 | 2014-7-1 | 1.75 | 18/18 |
| 6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2-2-1 | 2014-7-1 | 1.75 | 18/18 |
| 7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2-2-2 | 2014-7-1 | 1.75 | 19/19 |
| 8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2-3-1 | 2014-7-1 | 1.75 | 19/19 |
| 9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2-3-2 | 2014-7-1 | 1.75 | 18/18 |
| 10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3-1-1 | 2014-7-1 | 1.75 | 19/19 |
| 11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3-1-2 | 2014-7-1 | 1.75 | 18/18 |
| 12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3-2-1 | 2014-7-1 | 1.75 | 19/19 |
| 13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3-2-2 | 2014-7-1 | 1.75 | 18/18 |
| 14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3-3-1 | 2014-7-1 | 1.75 | 19/19 |
| 15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3-3-2 | 2014-7-1 | 1.75 | 18/18 |
| 16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4-1-1 | 2014-7-1 | 1.75 | 19/19 |
| 17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4-1-2 | 2014-7-1 | 1.75 | 18/18 |
| 18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4-2-1 | 2014-7-1 | 1.75 | 18/18 |
| 19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4-2-2 | 2014-7-1 | 1.5 | 12-12 |
| 20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5-1-1 | 2014-7-1 | 1.5 | 12-12 |
| 21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5-2-1 | 2014-7-1 | 1.5 | 12-12 |
| 22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6-1-1 | 2014-7-1 | 1.5 | 12-12 |
| 23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6-2-1 | 2014-7-1 | 1.5 | 12-12 |
| 24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7-1-1 | 2014-7-1 | 1.75 | 16/16 |
| 25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7-1-2 | 2014-7-1 | 1.75 | 15/15 |
| 26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7-2-1 | 2014-7-1 | 1.75 | 16/16 |
| 27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7-2-2 | 2014-7-1 | 1.75 | 15/15 |
| 28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7-3-1 | 2014-7-1 | 1.75 | 16/16 |
| 29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7-3-2 | 2014-7-1 | 1.75 | 15/15 |
| 30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7-4-1 | 2014-7-1 | 1.75 | 16/16 |
| 31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7-4-2 | 2014-7-1 | 1.75 | 15/15 |
| 32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8-1-1 | 2014-7-1 | 1.5 | 11-11 |
| 33 | 西奥电梯 | XO-REBO | 08-2-1 | 2014-7-1 | 1.5 | 11-11 |
| 34 | 西奥电梯 | XO-REBO | 商业35梯 | 2014-7-1 | 1 |  |
| 35 | 西奥电梯 | XO-REBO | 商业34梯 | 2014-7-1 | 1 |  |
| 36 | 西奥电梯 | XO-REBO | 商业33梯 | 2014-7-1 | 1 |  |
| 37 | 西奥电梯 | XO-REBO | 商业32梯 | 2014-7-1 | 1 |  |
| 38 | 西奥电梯 | XO-REBO | 商业F1 | 2014-7-1 | 0.5 |  |
| 39 | 西奥电梯 | XO-REBO | 商业F2 | 2014-7-1 | 0.5 |  |
| 40 | 西奥电梯 | XO-REBO | 商业F3 | 2014-7-1 | 0.5 |  |
| 41 | 西奥电梯 | XO-REBO | 商业F4 | 2014-7-1 | 0.5 |  |
| 42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9-1-1 | 2016-6-1 | 1.75 | 19/19 |
| 43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9-1-2  | 2016-6-1 | 1.75 | 19/19 |
| 44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9-2-1  | 2016-6-1 | 1.75 | 19/19 |
| 45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9-2-2 | 2016-6-1 | 1.75 | 19/19 |
| 46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10-1-1 | 2016-6-1 | 1.5 | 12-12 |
| 47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10-1-2  | 2016-6-1 | 1.5 | 12-12 |
| 48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11-1-1 | 2016-6-1 | 1.75 | 19/19 |
| 49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11-1-2  | 2016-6-1 | 1.75 | 19/19 |
| 50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11-2-1 | 2016-6-1 | 1.75 | 19/19 |
| 51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11-2-2 | 2016-6-1 | 1.75 | 19/19 |
| 52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11-3-1 | 2016-6-1 | 1.75 | 19/19 |
| 53 | 速捷电梯 | SJ-Victor | 11-3-2  | 2016-6-1 | 1.75 | 19/19 |

**长顺家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电梯型号 | 电梯位置 | 运行速度（M/S） | 层站 |
| 1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2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3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4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5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2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6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2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7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2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8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2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9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2栋3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10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2栋3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11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3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12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3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13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3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14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3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15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4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16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4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17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4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18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4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19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5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20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5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21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5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22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5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23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6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24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6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25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6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26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6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27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7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28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7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29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7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30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7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31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7栋3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32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7栋3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33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8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34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8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35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8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36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8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37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8栋3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38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8栋3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39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9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40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9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41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9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42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9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43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9栋3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44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9栋3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45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0栋1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46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0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47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0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48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0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49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1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50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1栋1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 51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1栋2单元1号电梯 | 1.75 | 18 |
| 52 | 四川快速电梯 | EX8500 | 11栋2单元2号电梯 | 1.75 | 18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开始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保证金：无。

5、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每年度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一年费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结算所需的相应凭证资料）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6、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能够覆盖采购人项目需求；如成交供应商服务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不符合监管要求或者未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由此导致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因解决相应纠纷所支出的有关费用（如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一切费用）等，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8、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或拒绝履行服务义务的，或擅自将本项目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服务义务，或者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另行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之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合同自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之日即告解除，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一次性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项目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如采购人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以及采购人为解决相应纠纷所支出的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2021年XX月XX日**

**格式2-2**

 **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年（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年） | 备注 |
| 1 |  |  |  |  |
| 合 计(万元)：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年）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保费、办公场地费、税费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2-4**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8**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9**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0**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 ....
2. ....
3.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2-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2-13**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5% | 15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2.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偿付能力充足率20%  | 2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2020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基本分4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200%的，每增加10%，加2分，不足10%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20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不得分。 （提供供应商2020年综合偿付能力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含有综合偿付能力数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保险推广能力11% | 11分 | 1.能积极宣传并协助电梯保险的推广能够通过电梯显示器实时显示(供应商提供类似案例截图证明)得8分；通过宣传海报等纸质形式进行电梯保险的宣传工作(供应商提供类似案例截图证明)，得5分；本项最高8分。2.能在承保期间宣传保险保障方案（通过物业和维保人员的APP）(供应商提供类似案例截图证明)得3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4 | 万张保单投诉量10% | 10 | 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公司或供应商总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进行评分。1、万张保单投诉量≤0.1，得10分；2、0.01＜万张保单投诉量≤0.05，得7分；3、0.05＜万张保单投诉量≤0.1，得4分；4、0.1＜万张保单投诉量≤0.2，得1分；5、0.2＜万张保单投诉量，得0分；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附件：“[2020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附件1-4](http://www.cbirc.gov.cn/chinese/docfile/2021/f78d2e17a37c4e419cb20981d8b03f6d.xlsx)”中表3“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数据截图。 |
| 5 | 承保经验10% | 10分 | 2019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电梯管家保险服务承保经验，承保10个项目得5分，每多1个项目多得1分，最高10分。注：所提供经验须真实有效，并附保单或保险协议等证明文件，本项总分10分；如有任何虚假案例信息，本项得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理赔服务方案15% | 15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总体规划、②承保方案、③服务承诺及保障、④特色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实施需求扣 2.5分，内容描述有欠缺或内容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够全面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项目管理方案和执行能力、②风险控制措施及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资源配备计划等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实施需求扣1分，内容描述有欠缺或内容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够全面的扣 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所能提供的：①其他优惠条件、②建设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实施需求扣 1分，内容描述有欠缺或内容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够全面的扣 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类 评分因 素 |
| 6 | 理赔服务 16% | 1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理赔服务机制、②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③人员配备及分工、④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实施需求扣 4 分，内容描述有欠缺或内容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够全面的扣 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 素 |
| 7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 | 2分 |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2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评因素 |
| 8 | 响应文件规范性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评因素 |

##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额支付保费。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违约责任**
17.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8.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0.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2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4.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 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6.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7. **合同生效**
28.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9.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0. **附件**
31. 项目磋商文件
3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3. 项目响应文件
34. 成交通知书
35. 其他
36.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年限 | 报价（万元/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 计(万元/年) |  |
| 报价总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年）**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保费、办公场地费、税费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